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5395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、10樓、11樓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廖曉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李光聰即李宗仁之繼承人、李方寶蓮即李宗仁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不生補正之問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李方寶蓮已於109年10月26日死亡、債務人李光聰於114年5月14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